

## 第二三七次會議

時 間：87年1月7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主任委員金鳳 黃委員石城（請假）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請假）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許委員文志（請假）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 許顧問桂霖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請假）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沈清源代） 賴視導錦琬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張總幹事志朝

李總幹事逸洋（柯承亨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 席：葉主任委員金鳳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36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36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法制組

案由：關於現任職臺灣省環保處公務人員，為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可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3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增列說明四，本案業經本會於86年12月31日八十六中選法字第74986號函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請依據本會78年8月15日七十八中選法字第25419號函釋參處逕復在案。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林光明先生因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擬自86年12月15日起請辭委員職務一案，為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效，本會業權先於86年12月22日以八十六中選人字第74128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6年12月20日（八六）省選人字第5284號函辦理。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台中市、高雄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異動案（如說明），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1月5日八七省選人字第5430號函辦理。

二、陳報人事異動情事，分述如下：

（一）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溫鷹因市政建設千頭萬緒，亟需全力投入，為免影響選監業務

，請辭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蔡政忠（現任台中市政府主任秘書）代理。

(二)高雄縣選舉委員會余主任委員政憲因輔選，為維選務中立，擬自86年12月22日起請辭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林啟智（現任高雄縣政府主任秘書）代理。

決 議：照案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改派事宜。

第三案：擬具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同法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立法委員為十天」，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選舉委員會定之。」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本法第45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於公告候選人名單時一併公告。」

二、依照本會所訂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

止時間之公告應於87年1月13日發布。

三、公告內候選人姓名及號次，俟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候選人號次抽籤決定後，依序填入。競選活動期間經依法推算，自87年1月14日至1月23日止。

決議：通過，於87年1月13日發布，另函知台灣省及新竹縣、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四案：謹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稿，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第三屆立法委員於84年12月2日選出，於85年2月1日就職，88年1月31日任期屆滿，其選舉區有變更時，依規定應於87年1月31日前發布之。

二、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前經本會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提經86年12月29日本會第236次委員會議決議如左：

(一)有關選舉區劃分：

1.區域選舉區除台北縣劃分為三個選舉區外，其餘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仍維持現狀。至於台北縣選舉區劃分如次：

(1)第一選舉區（應選名額八人）：板橋市、土城市、樹林鎮、鶯歌鎮、三峽鎮。

(2)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十人）：三重市、蘆洲市、新莊市、五股鄉、泰山鄉、林口鄉、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

金山鄉、萬里鄉。

(3)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九人）：中和市、永和市、新店市、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烏來鄉、汐止鎮、瑞芳鎮、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

2.原住民選舉區在選舉罷免法未修正前仍維持現狀，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二)選舉區名稱，以「台北縣第一選舉區、台北縣第二選舉區、台北縣第三選舉區」稱之，其他縣市之選舉區名稱並配合修正，分別以各縣市名稱為其選舉區名稱。

三、依上開委員會議決議，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稿如附件，擬訂於87年1月12日發布。

決 議：通過，於本（87）年1月12日發布公告，並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五案：關於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確定，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始繳交罰金，可否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疑義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1月2日八七省選一字第1043號函傳真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規定：「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查嘉義市議會第五屆議員選舉，申請登記為第二選舉區候選人蔡榮原先生因違

反動產擔保交易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於86年12月16日判決確定。蔡員於86年12月25日申請登記候選人時尚未執行（候選人登記期間86年12月22日至26日），至87年1月2日始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繳交罰金。本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詢參選人經判處有期徒刑伍月確定，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始繳交罰金，是否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適用疑義分述如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規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其『尚未執行』時間之認定，是否即為該員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時間抑或該會審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時間，法無明確規定，有待該『始點』時間確認後，復得認定該員是否得准登記候選人之依據。本案在本會審查候選人資格期間內即繳交罰金，是否有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規定不得登為候選人之適用，事關參選人權益，謹請核示，以資遵循。」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規定，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其「尚未執行」時間之認定，究竟以該員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時間為準？抑或以該會審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時間為準？還是以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為準？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明確規定，惟查台灣省台中市議會第十一屆議員選舉，某市議員當

選人因違反農會法於74年12月12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月確定，又未受緩刑宣告，於候選人登記期間（74年12月27日起至同月31日止）亦未執行，於75年1月24日始由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今稱檢察署）准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並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准其登記為候選人，當選後，經同一選舉區候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案經臺中地方法院76年6月22日七十六年度訴字第1591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主要理由略以：「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宣告確定，尚未執行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選罷法第34條第4款定有明文，被告（指該當選人）既被判處有期徒刑二月確定，又未受緩刑宣告，於候選人登記期間亦未執行，則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選罷法第34條第4款但書既僅將受緩刑宣告者排除在外，則被判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尚未執行者，顯仍在該款前段規定範圍之內。」

四、參考前揭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意旨，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決議：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六案：為適當安排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間，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行 政 室

說 明：一、因立法院總質詢時間定於週二、五，該時段一向均先予排除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二、為瞭解本會委員能否出席委員會之意見，經以電話徵詢結果，除廖委員義男出國、許委員文志請辭，未予徵詢外，其餘各委員之意見，計週三下午有三位委員（吳委員尊賢、黃委員崑虎、邱委員義仁）、週四下午有四位委員（賴委員浩敏、蔡委員明華、彭委員懷恩、廖委員正豪）表示不便出席。另週六及每日上午亦有多位委員表示不便出席委員會議。

決 議：訂於星期一下午召開委員會議。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 由：關於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第 一 組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中央公職人員、省（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同法第31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3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本次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候選人資格應予審查，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業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經本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謹將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一)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立法委員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陳濬全、范振宗等二人，擬准予登記者二人：陳濬全、范振宗。

(二)台灣省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立法委員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程惠卿、李彌、何聖隆等三人，擬准予登記者三人：程惠卿、李彌、何聖隆。

(三)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文祖湘、陳歐珀等二人，擬准予登記者二人：文祖湘、陳歐珀。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各一份。

決議：通過，函知台灣省及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87）年1月13日，由本會公告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名單，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省議員補選候選人名單。

## 第二三八次會議

時間：87年1月26日上午9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主任委員金鳳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

鄭委員勝助（請假） 林委員棟（請假）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請假）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蔡委員明華（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彭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請假）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鄭維宏代）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視導錦琬（莊國祥代） 陳總幹事進興（請假）

張總幹事志朝 李總幹事逸洋（李學華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席：葉主任委員金鳳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37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37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